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林美鈴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05年10月21日105年度民全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關於債務人林美鈴部分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。此之謂本案，乃指債權人就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對於債務人提起之給付訴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5年度民全字第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就聲請人部分之本案請求，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有本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27號判決、107年度民著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可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與承傑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傑公司）、謝紹祖三人就其違反委任契約，以及三人與承源環境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劉訓全、江素芬等人違反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，應對相對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與承傑公司、謝紹祖之財產於1,395萬元之範圍內予以

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民全字第7號裁定准許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本案經本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2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2號判決為相對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裁判，其中相對人訴請聲請人負違反委任契約義務、侵害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皆無理由而敗訴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裁判書2份（本院卷第13至93頁）可證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，本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2號判決關於相對人與聲請人部分已於110年11月4日確定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（本院卷第9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原保全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，對於聲請人提起之給付訴訟，既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，而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項之規定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之要件相符，聲請人據此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關於聲請人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